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9年10月1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9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洪、陆静、邹海峰、钟国跃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分红事宜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7,303,564.68元，2018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573,208.21元。

为实现股东投资收益，公司同意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2018年度分红金额为6,573,208.21元，按实际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红，具体分红方案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分配金额（元）
1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	67	4,404,049.50
2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300,000	33	2,169,158.71
合 计		10,000,000	100	6,573,208.21

安顺市大健康医药销售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分红方案，经过对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的分析，此次分红事项不会对其日常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于收到上述分红款项后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9年10月30日午10:00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

关于《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0 月 14 日